

证券代码：872666

证券简称：友华医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66	友华医院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钟浩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钟智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东莞

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出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9-82311111

（二）会议费用：开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友华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